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3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11月2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11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巴西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11月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场内简称:养殖畜牧;扩位证券简称:养殖ETF华夏,认购代码:56269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含当日)调整为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F华夏(1591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卫星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卫星ETF华夏(15803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3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83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1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9日,自2026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0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2日,自2026年11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831	0198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1月8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2026年1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9日,自2026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36,000.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及投资标的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拟与关联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对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11,474.9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本次增资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2)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公司与关联方中科曙光拟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鉴于上述关联对外投资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非关联方信息、股权结构、部分投资合同内容等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标的公司、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信息、非关联方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中其他股东信息、部分涉及各方商业秘密的合同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中科曙光分别持有标的公司27.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11,474.90万元,分两期出资:

(1)第一期增资,公司拟与包括中科曙光在内的6家主体以6.9749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增资标的公司,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974.90万元,第一期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5.00%的股权。

(2)第二期增资,公司拟与包括中科曙光在内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标的公司,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第二期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标的公司25.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非同比例出资:6,974.90 同比例出资:4,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中的共同投资方中科曙光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3342508F
法定代表人	历军
成立日期	2006/03/07
注册资本	146,311.5784万元
实缴资本	146,311.5784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68%,历军持股2.76%,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3%,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0%,张仲华持股1.10%,王斌持股0.8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63%,杜梅持股0.60%,葛贵兰持股0.4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4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74.59%。 实际控制人:无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5.0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1,509.44	4,095,374.11
负债总额	1,960,075.25	1,788,501.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1,434.20	2,306,872.41
资产负债率	45.36%	43.67%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581.02	1,496,364.44
净利润	92,949.02	215,766.7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专注于企业级相关芯片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0.00万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0,0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标的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7
注册资本	7,3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3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股东1持股41.10%、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40%、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40%、股东2持股4.11%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	专注于芯片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上表合计与各出资方出资比例加总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2月28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536.48	177,358.65
负债总额	482,375.43	196,055.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838.94	-18,697.01
资产负债率	104.74%	110.54%
科目	2026年1-2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03.18	106,415.15
净利润	-3,141.94	-23,749.80

3、第一期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占比(%)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占比(%)
1	股东1	3,000.00	41.10	3,000.00	25.00
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7.40	3,000.00	25.00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7.40	3,000.00	25.00
4	股东2	300.00	4.11	360.00	3.00
5	股东3	–	–	1,492.00	12.43
6	股东4	–	–	788.00	6.57
7	股东5	–	–	240.00	2.00
8	股东6	–	–	120.00	1.00
	合计	7,300.00	100%	12,000.00	100%

注:上表合计与各出资方出资比例加总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4、第二期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占比(%)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占比(%)
1	股东1	3,000.00	25.00	7,500.00	25.00
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7,500.00	25.00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7,500.00	25.00
4	股东2	360.00	3.00	900.00	3.00
5	股东3	1,492.00	12.43	3,730.00	12.43
6	股东4	788.00	6.57	1,970.00	6.57
7	股东5	240.00	2.00	600.00	2.00
8	股东6	120.00	1.00	300.00	1.00
	合计	12,000.00	–	3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第一期增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第一期增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标的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或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50,916.77万元,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确定为6.9749元/1元注册资本。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974.90(第一期增资)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2/28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0,916.7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负)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增资,系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溢价或折价情形,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期非同比例增资:各出资方拟签订《标的公司之增资协议》(在本项下简称"本协议"),出资方统称"甲方",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股东2
甲方四:股东3
甲方五:股东4
甲方六:股东5
甲方七:股东6

第一条 增资方案

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47,000,000.00元,甲方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出资共计327,820,300.00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3,000,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并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条 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2月28日。标的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或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50,916.77万元,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确定为6.9749元/注册资本。

第三条 增资款缴付

1.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缴付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者甲方对与其相关的前提条件做出书面豁免后,向甲方出具缴款通知书并明确甲方缴付增资款的时限(即自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缴款时限")。甲方应当在缴款时限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向标的公司提供其已经全额支付增资款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2.除非甲方对与其相关的增资款缴付的前提条件做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增资款缴付义务以下列增资款缴付的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甲方、标的公司签订且已经生效;

(2)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执行董事作出有关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并通过了本次增资相关的新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如有)已签署关于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相关的优先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等相关承诺或类似书面材料。

第四条 交割安排

1.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向标的公司足额缴付增资款之日,标的公司应将甲方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其股东名册。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即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自本次增资的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与其本轮增资所取得的股权相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自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登记。各方同意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因本次增资而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根据标的公司生效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方式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选举产生。

2.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生效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并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行使执行董事表决权。

第六条 税费承担

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费用,由作为实施主体的协议各方分别承担;甲方因实施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本轮增资涉及其他税费由各方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保证承诺

1.各方承诺为本次增资事宜所签署的和即将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协议各方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其内部必要授权、批准、许可,以执行本协议所涉的增资事宜。

2.各方承诺其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各方及标的公司在其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不违反任何政府或者政府机构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当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将违反任何法律时,则该方将不得被要求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该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包括任何约定、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下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2.甲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增资款,经标的公司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缴付的,除应补足出资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延迟缴纳的,按应缴未付金额以一定利率标准计付违约金。甲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约定作价转让给指定第三方,且不影响标的公司继续要求赔偿直至损失得到弥补。

第九条保密义务

标的公司向甲方披露的本次增资相关文件、会议信息,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技术、客户等各类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保密人员范围涵盖甲方及其关联方、顾问及其他接触信息的主体,甲方需督促其遵守并承担连带责任。保密人员负有不披露、不遗漏、防止信息被不当公开的义务,发现泄露须及时通知并尽力避免不利后果,不得将信息用于本次增资之外的目的。保密义务原则上无限期存续,依法公开披露部分至披露日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接受中国法律管辖、约束及保护,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变更、终止、效力及争议解决等均依中国法律进行。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诉讼,诉讼地点在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判决为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第二期同比例增资:各出资方拟签订《标的公司之增资协议》(在本项下简称"本协议"),出资方统称"甲方",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股东1
甲方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四:股东2
甲方五:股东3
甲方六:股东4
甲方七:股东5
甲方八:股东6

第一条 增资方案

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80,000,000.00元,甲方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出资共计180,000,000.00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0.00元。

第二条 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由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甲方按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共同认缴出资,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确定为1.00元/注册资本。

除上述条款及增资前后本协议所列明的股东结构外,本协议其他内容与第一期非同比例增资时各出资方拟签订《标的公司之增资协议》一致。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公司与关联方中科曙光拟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深化系列芯片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产业投资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产业协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高端处理器、加速计算及算力基础设施业务具备良好协同效应,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如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相竞争的业务规划,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述关联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分担投资风险,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金额可控,可合理分担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6—03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控股")转让其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86,379,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6.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966,349,150.00元。其中,向国盛集团转让233,440,125股A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33,145,731.25元;向国茂控股转让52,938,875股A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33,203,418.75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仪电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转让方及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审批(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国盛集团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国茂控股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21	华鑫股份	A股 复牌			2026/10/27	2026/10/28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为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东协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化经营能力和资本市场功能,国盛集团、国茂控股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鑫股份将与股东单位协同赋能,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致力于成为特色精品券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仪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1,974,793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12%),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持有公司139,517,52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15%),合计持有公司47.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026年10月27日,仪电集团与交易对方国盛集团、国茂控股签署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仪电集团拟向国盛集团、国茂控股转让其持有公司286,379,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6.99%;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5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966,349,150.00元。其中,向国盛集团转让233,440,125股A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33,145,731.25元;向国茂控股转让52,938,875股A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33,203,418.75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18,163,69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仪电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为上海市国资委。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转让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仪电集团	361,974,793	34.12	-286,379,000	-26.99	75,595,793	7.13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13.15	–	–	139,517,522	13.15
仪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	501,492,315	47.27	-286,379,000	-26.99	215,113,315	20.28
国盛集团	–	–	233,440,125	22.00	233,440,125	22.0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84,723,573	7.99	–	–	84,723,573	7.99
国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	84,723,573	7.99	233,440,125	22.00	318,163,698	29.99
国茂控股	–	–	52,938,875	4.99	52,938,875	4.99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法定代表人	毛辰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期限	1994-05-23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国盛集团的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07-09-26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茂控股的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0JLG73U
法定代表人	郑元湖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13楼13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0号尚鸿商务中心B栋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3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7.69% 上海普陀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9%
经营期限	2025-11-20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离岸贸易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转让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茂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1)受限于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286,379,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6.99%;其中向国盛集团转让233,440,125股A股股份,向国茂控股转让52,938,875股A股股份;受让方均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确定为3,966,349,150.00元,即13.8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盛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163,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茂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52,938,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99%。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标的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价款不变;如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各方同意,每股转让价格应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3)各方确认,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各项税款、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2.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交易价款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及相关安排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3. 排他期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或至任一方主管国资监管机构明确否决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之日止(以孰早为准),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转让方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目的相同、类似或相关的交易,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对方或其他人士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且转让方同意将促使其关联人士或授权代表不作出或暗示作出该等行为。该排他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排他期。

4. 交易程序及正式交易协议

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尽调问题的处理措施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损失或风险事项等进行处理,并通过协议等方式予以完善);

(2)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3)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4)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审批(如适用);

(7)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8)如需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5. 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转让方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既有的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2)各方认可,过渡期内,转让方对标的股份的权属及股东权利不因本次股份转让发生转移,但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为支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的平稳经营,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促使标的公司正常运营(与过去运营的方式一致);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的除外:

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②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③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处置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除外)、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新增重大对外担保等;

④新增/放弃债务/债权,但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务/债权除外;

⑤其他故意损害上市公司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3)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在过渡期有权获得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同时转让方就任何重大事项应于收到该等事项的计划或信息后2日内通知受让方。为免疑义,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或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的组织架构或业务模式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制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

6. 保密及信息披露

(1)各方同意对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署前、签署时或签署后取得。

(2)各方同意,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上市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应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未经一方事先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股份转让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无论是否获准实施,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等机密信息。

(4)各方应确保其各自的董事、职员、雇员及各自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该等人员不遵守此规定的行为应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及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 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意向安排,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原则相互配合,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和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仪电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

五、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相应的报告书等文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转让方及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审批(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